

广东科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岸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6,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

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2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岸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科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龙人榜' (Long Renbang).

龙人榜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传归' (Zheng Chuangui).

郑传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苑东' (Huang Yandong).

黄苑东

2022年5月20日